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公告

茲提述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2021年11月22日有關(1)終止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2)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3)特別授權；及(4)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的相關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相關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天津市國資委批覆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4月22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審會審核通過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8日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覆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結果暨股本變動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27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3年8月7日有關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3年9月4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通函，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2023年11月17日、2024年3月22日、2024年8月23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概述

(一) 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5月30日簽發的《關於核准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1122號)，本公司於2022年9月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43,189,655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8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830,499,999.00元。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22)第0816號《驗資報告》：截至2022年9月20日，本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830,499,999.00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人民幣19,743,434.08元(不含稅)，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810,756,564.92元。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項目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 擬投入額	累計使用 募集資金金額	募集資金餘額
安徽阜陽界首高新區田營 科技園污水處理廠 建設項目	18,963.75	14,800.00	13,395.02	1,404.98
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 及提標升級和配套管網 (二期)PPP項目	28,465.12	11,150.00	7,340.59	3,809.41
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 連通工程第一批項目	29,917.95	21,900.00	10,629.68	11,270.32
克拉瑪依市南郊污水處理廠 特許經營項目	56,936.62	10,300.00	5,320.15	4,979.85
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 資金	-	22,925.66	22,925.66	0.00
合計		81,075.66	59,611.10	21,464.56

附註：本公司於2023年5月23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洪湖項目投資方案變更調整的議案，並於2023年8月7日由洪湖項目公司與洪湖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訂項目補充協議，約定洪湖項目建設內容調整為洪湖市峰口東生活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和洪湖市鄉鎮鎮郊村組管網建設，近期污水處理總規模為3,000立方米／天，並將洪湖項目總投資額調整為人民幣148,319,900元，其中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18,253,800元。本公司於2023年8月7日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並於2023年9月21日召開了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均已審議通過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將洪湖項目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10,300.00萬元變更用於克拉瑪依市南郊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項目投資建設支出。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保障本公司長期利益和募集資金使用安排，本公司擬將洪湖項目剩餘募集資金人民幣181,393,100元中的人民幣103,000,000元用於克拉瑪依南郊項目建設，剩餘人民幣78,393,100元資金繼續用於洪湖項目建設，從而促進本公司業務長期穩健發展，保護本公司和股東利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日期為2023年8月7日關於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9月4日關於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596,111,000元，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214,645,600元。

(三) 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情況

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更快推進募投項目實施，保障本公司長期利益和募集資金使用安排。本公司擬對上述募集資金中的用途進行部分變更。

本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第一批項目」（「中水一批項目」）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53,000,000元變更用於「赤壁市陸水工業園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項目特許經營TOT項目」（「赤壁陸水項目」），實施主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赤壁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本次變更涉及募集資金人民幣53,000,000元，佔原募集資金淨額的6.54%。

募集資金變更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本次擬變更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餘額	項目名稱	擬變更募集 資金金額
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 連通工程第一批項目	11,270.32	赤壁市陸水工業園污水 處理廠及配套管網項目 特許經營TOT項目	5,300.00

本次變更後，中水一批項目的募集資金計劃投入金額由人民幣219,000,000元調整為人民幣166,000,000元。

(四) 董事會審議情況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7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將中水一批項目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53,000,000元變更用於赤壁陸水項目投資支出。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不構成關聯交易，該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二、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具體原因

(一) 原項目計劃投資和實際投資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 連通工程第一批項目
實施主體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原計劃總投資金額	29,917.95
原擬用募集資金投入金額	21,900.00
截至2024年11月30日累計投入金額	10,629.68

截至2024年11月30日，中水一批項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112,703,200元。

(二) 變更的具體原因

中水一批項目於2024年3月27日完成工程驗收，具備通水條件，目前正處於工程結算階段。項目實施過程中，為提高項目的經濟效益，降低成本，合理節約工程費用，本公司進行了以下兩方面工作：

1. 通過工程招標管理，進行集中管理項目設計、設備採購和施工，達到優化項目流程和資源配置，降低項目建安工程費約人民幣33,000,000元。
2. 中水一批項目取得2023年中央預算內投資補助人民幣20,000,000元，補助款項用於支付中水一批項目的建安工程費。

綜合以上，中水一批項目預計可通過上述方式節約使用募集資金約53,000,000元。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長期利益和募集資金使用安排，本公司擬將中水一批項目剩餘募集資金人民幣112,703,200元中的人民幣53,000,000元用於赤壁陸水項目建設，剩餘人民幣59,703,200元資金繼續用於中水一批項目，從而促進本公司業務長期穩健發展，保護本公司和股東利益。

三、新募投項目情況說明

2024年11月8日，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發佈《關於投資赤壁市陸水工業園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特許經營TOT項目並設立項目公司的公告》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一) 項目基本情況和投資計劃

1. 項目名稱：赤壁市陸水工業園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特許經營TOT項目
2. 實施主體：赤壁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3. 實施地點：湖北省赤壁市陸水工業園
4. 項目污水處理規模：4萬立方米／天
5. 項目合作期限：40年
6. 項目投資計劃：該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301,000,000元，本次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53,000,000元，其餘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解決。

(二) 項目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出資人民幣60,200,000元成立赤壁創環水務有限公司（「赤壁陸水項目公司」）作為項目實施主體，負責投融資、運營維護赤壁陸水項目。

根據本公司與赤壁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署《特許經營項目協議》及後續本公司、赤壁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赤壁陸水項目公司共同簽署的《特許經營項目協議》的承繼協議，由赤壁陸水項目公司負責項目的投融資、運營和維護維修，並享有獲取污水處理服務費的權利及通過合法經營獲得相關收入的權利。該項目合作期限為40年，污水處理規模為4萬立方米／天。

項目採用使用者付費方式，收入來源包括工業污水處理費及生活污水處理服務費，其中居民生活污水處理單價為人民幣0.95元／噸，非居民生活污水處理單價為人民幣1.4元／噸，工業污水處理單價為人民幣5.68元／噸。生活污水處理費按赤價管[2015]18號政府定價文件確定，生活污水均由赤壁市政府委託供水。若特許經營期內政府調整生活污水處理費單價，赤壁陸水項目公司收取的生活污水處理費將按照新的標準同步調整。而工業污水價格根據經濟環境變化與市場趨勢變化，參考通貨膨脹率等因素，每三年調整一次，且上述因素變化幅度超過加減5%時，才進行調整。

赤壁陸水項目屬於正常的特許經營水務項目模式，主要風險是政府付費能力、技術運營和政策變更等風險。鑒於本公司具有國內領先的技術運營能力，未來赤壁陸水項目公司將與政府方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積極溝通協調，保證項目正常收益及運營。

(三) 項目必要性分析

赤壁陸水項目可增加本公司權益類污水處理業務規模4萬立方米／天，與本公司拓展主業的發展戰略相契合，有利於夯實與地方政府的良好合作關係，對進一步穩固在湖北地區的行業地位及市場份額，增加區域影響力、提升本公司主營業務規模具有積極意義。

四、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意見

(一) 監事會意見

經審議，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事項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本公司監事會同意本公司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事項，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二) 保薦機構意見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本公司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已經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發表了明確同意意見，並將提交股東會審議。本公司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事項是本公司根據當前市場環境及未來戰略發展規劃、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的客觀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保薦機構對本公司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事項並無異議，本次變更事項尚需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股東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會之通告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4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